

证券代码：870440

证券简称：金爵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金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:0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440	金爵智能	2024 年 5 月 2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创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杨娟、马晓林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河南金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和《河南金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工作报告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: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,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(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基本每股收益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等),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(资产项目变动情况、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、营业收入构成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、费用分析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,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因素,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(营业收入预算、成本预算、费用预算、利润预算等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,131,757.06 元,母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 2,455,806.80 元,根据公司财务状况,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,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,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.10 元人民币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继续聘任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的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继续聘任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的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南金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申利锋联系；
电话：0371-63335858；
传 真：0371-60919991；
联系邮箱：hnjinjue@163.com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自理，食宿由公司统一安排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河南金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河南金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金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